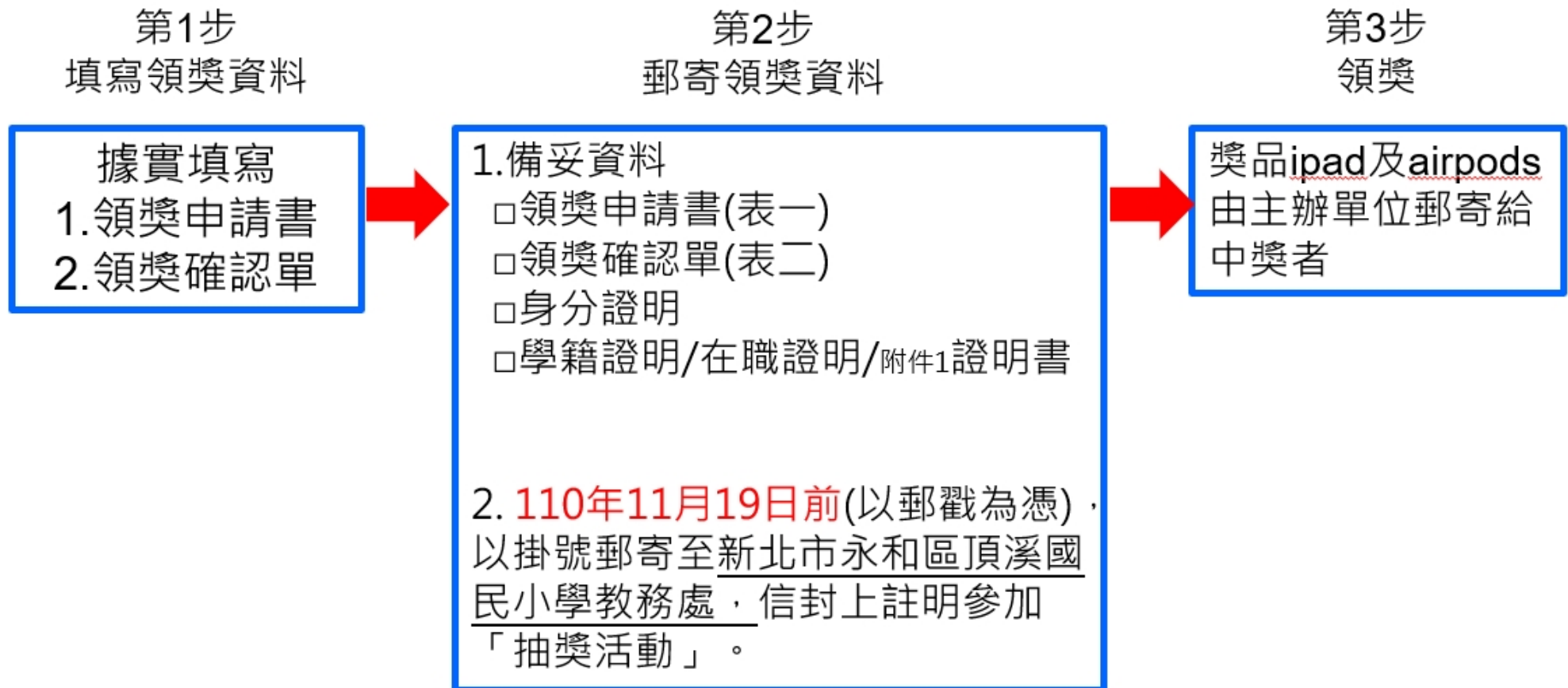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教育局「成績單送到家，加碼抽 iPad」、「中小學教師遠距教學研究方案」、  
「新北市親師生平台- Fun 暑假任務」 領獎注意事項

## 領獎流程圖



「成績單送到家，加碼抽 iPad」、「中小學教師遠距教學研究方案」、「新北市親師生平台-Fun 暑假任務」【領獎流程說明】

※符合本活動之中獎者請依流程完成本活動領獎手續。

➤ **第一步、填寫領獎資料**

主辦單位以 E-mail、電話或公文等方式通知中獎者，並請填寫(1)領獎申請書、(2)領獎確認單，最後親筆簽名。

➤ **第二步、郵寄領獎資料**

填妥後，請中獎者於 **110 年 11 月 19 日前**(以郵戳為憑)，將(1)領獎申請書、(2)領獎確認單、(3)黏貼身分證明影本、(4)黏貼學籍證明/在職證明/證明書，以掛號郵寄至 **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教務處** 收(地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 133 號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「抽獎活動」，逾期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(逾期、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，視同放棄得獎權利，恕不予受理亦不退件)。

**步驟一** 請將(1)領獎申請書及(2)領獎確認單印出，並據實填寫表格資料。

**步驟二** 填妥列印出來，並將(3)身分證明及(4)學籍證明/在職證明/證明書黏貼至「領獎申請書」中。

**步驟三** 掛號郵寄領獎資料，經確認資料無誤，將以郵寄方式配送獎品至收件地址。

➤ **第三步、領獎辦法**

1. 郵寄：獲 iPad 64G wifi 平板電腦及 AirPods 2 藍芽耳機中獎者，經確認資料無誤後，主辦單位將以郵寄方式配送獎品。

※**注意事項**

(一)本案獎品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寄送。

(二)中獎者若因獎項資料填寫不實或不完整，以致獎品無法寄送或領取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(三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網站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本活動內容與獎項之權利。參加者請詳閱本辦法，參加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辦法之規定事項。

(四)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育局活動承辦人：吳先生(02)2960-3456 分機 8428。

表一、「成績單送到家，加碼抽 iPad」、「中小學教師遠距教學研究方案」、  
 「新北市親師生平台- Fun 暑假任務」抽獎活動  
 中獎者領獎申請書

~恭喜您中獎，請您詳細填寫下列資料，謝謝您~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獎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
	連絡電話	(日) _____ (夜) _____ (手機) _____
活動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成績單送到家，加碼抽 iPad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中小學教師遠距教學研究方案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新北市親師生平台- Fun 暑假任務」	
E-mail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就讀/任職學校	學校名稱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班級/科系、年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職學校、職務：	
戶籍地址		
收件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右 _____	
監護人姓名  *如學生為 18 歲以下，家長需填寫。 (如無，則免填)	身分證字號	
	連絡電話	(日) _____ (夜) _____ (手機) _____
獎品名稱 (請依實際中獎品項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Pad 64G wifi 平板電腦	獎品採用郵寄配送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irpods 2 藍芽耳機	獎品採用郵寄配送

注意事項：

1. 中獎人須於 **110 年 11 月 19 日**前填妥本申請書 (以郵戳為憑) , 以 **掛號郵寄**至 **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教務處 收**(地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 133 號) , 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「抽獎活動」, 逾期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2. 請中獎人檢附以下證明資料(黏貼於後)：
  - (1) 身分證明：**中華民國身分證、中華民國護照之正反面影本或健保卡、戶籍謄本之影本**(以上四項，擇一檢附)。
  - (2) 學籍證明：109 學年度就讀學校**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書或應屆畢業證明之影本**(以上三項，擇一檢附) , 以供核對中獎人身份。
  - (3) 在職證明：任職學校 109 學年度任教班級或職務證明。
  - (4) 註冊組長或業務負責人：證明書(附件 1) 。
  - (5) 中獎者未於指定時間內來函回覆，視為自動放棄並喪失領獎資格。若中獎人無法填列上述應備資料、或因個人資料異動無法聯繫、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，致無法完成領獎手續，視同喪失領獎資格，中獎人不得異議。
3. 資格不符或有疑義者，主辦單位將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前透過 E-mail 或電話告知中獎人補件，中獎人須於接獲通知 **3 天內**補件完成，逾期末補件或未回覆，視同棄權，中獎人不得異議。符合領獎資格者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，請中獎人配合領獎辦法進行領獎。
4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品價值 NT\$1,001 元(含)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，並於次年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，主辦單位將不再另外寄發紙本中獎所得扣繳憑單。獎品價值超過 NT\$20,000 元，依法需預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中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。中獎者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放棄領獎權利，不具得獎資格。中獎者同意依台灣相關稅法規定繳納稅捐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依相關法令代扣繳相關稅捐。
5. 中獎人不得指定獎品內容或要求更換、折現，得獎資格不可轉讓或補發，並受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約束。
6. 主辦單位僅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次活動用途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以上說明，並擔保所提供之資料並無不實情事，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，變造他人資料，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

中獎人簽章：\_\_\_\_\_

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代領人簽章：\_\_\_\_\_ (如無，則免填)

※請中獎人將身分證明、學籍證明黏貼於後↓

## 中獎人本人身分證明 影本

中華民國身分證、中華民國護照之正反面影本或健保卡、戶籍謄本之影本

(以上四項，擇一檢附，並請浮貼於黏貼處)

.....影本浮貼處.....

中獎人本人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.....影本浮貼處.....

中獎人本人

身分證影本背面

## 中獎人本人學籍證明/在職證明 影本

- 學生：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書或應屆畢業證明之影本  
(以上三項，擇一檢附，並請浮貼於黏貼處)
- 教師：在職證明
- 業務負責人：證明書(附件 1)

.....影本浮貼處.....

中獎人本人

學籍證明/在職證明影本/證明書

## 表二、【領獎確認單】

~恭喜您中獎，請您詳細填寫下列資料，謝謝您~

※本活動為提供便利的領獎流程，將於收到領獎申請單及領獎確認單後得以領獎，獎品領取方式請參考【領獎流程說明】。

領 獎 人 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		聯 絡 電 話	
		身 分 證 字 號	
活 動 名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成績單送到家，加碼抽 ipad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中小學教師遠距教學研究方案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新北市親師生平台- Fun 暑假任務」		
獎 品 名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Pad 平板電腦 64G wif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irPods 2 藍芽耳機		
獎項金額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
戶 籍 地 址			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右 _____		
扣 繳 憑 單 寄 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訊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右 _____		
<p>茲收到 「成績單送到家，加碼抽 ipad」、「中小學教師遠距教學研究方案」、「新北市親師生平台- Fun 暑假任務」抽獎活動之獎品，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Pad 平板電腦 64G wifi 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irPods 2 藍芽耳機」，無訛。</p> <p>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領獎人： 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址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填表日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

※本人擔保所提供之資料並無不實情事，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，變造他人資料，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(未經本人簽名，本單位將不予處理領獎事宜)。

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品價值 NTS1,001 元(含)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，並於次年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，主辦單位將不再另外寄發紙本中獎所得扣繳憑單。獎品價值超過 NTS20,000 元，依法需預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中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。

# 證明書

附件 1

茲證明\_\_\_\_\_為本校 109 學年度電子  
成績單業務承辦人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(關防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